

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

作業原則

109年3月19日第1版

109年3月27日修訂版

109年4月7日修訂版

109年6月7日修訂版

109年8月31日修訂版

109年9月7日修訂版

一、作業依據

- (一) 依109年3月18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國籍航空公司可訂定機組人員(以下簡稱「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據以實施，航空公司需負責執行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監督管理。
- (二) 依109年8月1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3800527號函核准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

二、適用對象

- (一) 國籍航空公司所屬組員在COVID-19(武漢肺炎)第三級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疫區執行飛航任務後返臺者適用於本作業原則(當班往返之組員除外)。
- (二) 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接運國人返國就醫任務之組員(包含當班往返未入境之組員)。

三、作業原則

(一) 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

1. 組員執勤防疫措施：

- (1) 組員在機上執勤時按本局訂定之「機組人員執勤時之個人防護裝備」佩戴強化之個人防護裝備，並比照中港澳韓航線機上服務流程。
- (2) 簡化餐點服務流程或提供簡便餐，以降低與旅客接觸風險。

(3) 航空公司銷售免稅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甲、於臺灣出發之航班機內免稅品販售簡化方式，僅限信用卡交易，客艙組員不推車販售。僅限臺灣出發航班販售，機內回程航班不販售。

乙、客艙組員防護措施：除穿戴防護裝備(外科口罩、防水手套、護目鏡或平光眼鏡、拋棄式防潑水隔離衣)外，航空公司應指定專責客艙組員販售處理相關事宜。

(4) 航空公司應參考本局訂定之「乘客安全防護守則」向乘客宣導搭機應遵守事項。

(5) 組員於飛航前進行工作簡報會議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6) 參與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之組員，應按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第四項相關規定執行轉送作業。前揭作業原則置於該署網站「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理相關指引」下。

2. 國外機場通關與交通措施：

(1) 由外站人員安排組員自組員通道快速出入關。

(2) 機場與組員旅館之間，由組員專用車輛集中接送，其駕駛必須為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車輛需於組員搭乘前進行清潔消毒後始載運。

(3) 行車期間，若窗戶可開，建議略開以確保通風。

(4) 組員與外站地勤人員接觸、離機至進入旅館房間前，以及離開旅館房間後，均全程佩戴口罩並於事後洗手。

3. 住宿措施：

(1) 組員住房為一人一間，儘可能安排於與其他入住者隔離樓層之房間，並應避免與當地民眾接觸，以減少境外感染之風險。

(2) 旅館於組員入住前清潔及消毒，旅館的餐飲、房務等服務人員具備防疫意識，外站人員進行檢核。

(3) 組員於入住時行李由組員自行攜帶，避免旅館服務人員經手接觸感染。

(4) 組員應停留在外站旅館內，除非有特殊狀況並經外站主管同意，否則不可外出。組員之間相互監督，落實外出管制機制。

4. 用餐安排：

(1) 請旅館提供獨立且定時消毒的安全用餐區域，或透過外送食物、客房服務(Room Service)等方式於房間內用餐，以避免與當地民眾接觸機會。

(2) 建議進行送餐服務時，服務人員全程配戴手套與口罩。

5. 外站身體狀況監控

(1) 客艙組員每日量體溫回報客艙經理（或事務長），飛航組員回報給機長。

(2) 登機執勤前，由機長確認組員沒有不適症狀。

(3) 組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情況，不得執勤，直到當地衛生單位確認狀況解除。若確診為新冠肺炎者，航空公司須立即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我國疾管單位。

6. 返臺後防疫措施

(1) 執行一般客貨機飛航任務入境第三級地區後返臺組員：

甲、組員返臺於機場/公司/居住地間之交通應以組員專車、或由公司派專車於律定接車地點上下車，或其他交通應以親友接送、自行駕車為優先或防疫車隊（排班計程車、租賃車等）、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搭車全程佩戴口罩。

乙、組員返臺後依疾管署於機場所提供之健康管理文件辦理，在入境無症狀情形下（如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採檢，檢驗陰性者須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飛航組員或貨機監貨人員入境後 3 天內，客艙組員或機務人員入境後 5 天內，比照社區居家檢疫規定應留在居所不得派飛及外出。前述限制期滿後到第 14 天則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有關自主健康管理配合事項為基礎，包括外出應佩戴口罩，不出入非生活必要之場所（例如：人潮眾多之

景點、娛樂場所以及參加大型集會活動等)。

丙、居家檢疫期間由航空公司對組員每日進行系統或電話健康關懷與監測作業，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則採定期關懷與監測作業，如發現有症狀時請航空公司儘速協助安排組員就醫(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組員就醫經醫院安排採檢者，返家後於接獲採檢結果前，不得外出。航空公司儘量安排至合作特約醫療院所就診，相關就診項目亦請擴大需求面，以協助組員順利就醫。

丁、組員應每日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航空公司必要之關懷與監測機制。組員執行防疫健康管理期間若身體不適，須立即通報所屬航空公司，由航空公司安排組員至醫療院所就醫。

(2) 執行國際緊急醫療專機(含醫療包機)後返臺組員，入境後檢疫程序應按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第五、(三)、3項相關規定辦理。另應比照前(1)甲、丙及丁項辦理。

7. 航空公司應訂定防疫健康管理須知提供予組員，並由組員每日自行填寫健康管控月報表(參考範本如附件)。紀錄由組員每月繳回公司管理單位留存60天。

(二) 防疫管理確保措施

1. 在國外期間：

(1) 由機長或座艙經理(事務長)負責確認組員之體溫測量與行動管控。

(2) 由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主管負責確認組員交通車及旅館落實防疫清消作業。

(3) 由航空公司查核追蹤組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組員若在外站未能落實防疫措施，公司發現後應按附件二通報疾管署將組員列入社區居家檢疫14天管制。

2. 返臺後居家期間：

由航空公司以系統或電話等等方式掌握組員健康狀況，並記錄備查，直到航空公司解除限制為止。組員若返臺後未能落實防疫措施，公司發現後應按附件二通報疾管署將組員列入社區居家檢疫 14 天管制。

3. 航空公司應依本作業原則執行及訂定相關程序，並保存相關紀錄供民航局查核。

四、附件

- (一) 組員健康管控月報表
- (二) 國籍航空公司補開立機組人員居家檢疫通知辦理方式

附件二

國籍航空公司補開立機組人員居家檢疫通知辦理方式

一、 作業依據

依 109 年 4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疾管檢字第 1090049068 號函辦理。

二、 辦理方式

各航空公司應督導機組員落實健康管控強化措施，航空公司如發現機組員未能落實該等強化措施，應立即依疾管署規定填寫「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可自疾管署網站「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表單」下載最新版，預填不具法定效力)，並填報「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因故須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清冊」(如附件三)，檢附前揭通知書掃描檔，免備文通報民航局，由民航局於彙整後提供疾管署，俾利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核章後方具法定效力，將該等人員納入社區居家檢疫管理對象。

附件三

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因故須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清冊

編號	航空公司	機組員姓名	航班號碼	入境日期	身分證字號	居家檢疫起始日	居家檢疫聯絡手機	居家檢疫地址	開立原因	民航局受理人	提報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